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適用的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1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11月21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1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7,50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b)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股份5.21港元至6.99港元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57,507,000股股份(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交付予基石投資者(Hillhouse Funds以及Orchid China及LMA SPC除外)，彼等已同意彼等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延後交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0年11月20日以每股股份6.0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作出。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11月21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何時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0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行政總裁)、楊靜波女士及王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